

津商外经〔2023〕10号

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天津市外国企业专家服务有限公司换领《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》的批复

天津市外国企业专家服务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重新换领〈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〉的请示》（津外企字〔2023〕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20号）和《天津市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天津市外国企业专家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具备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条件，并已足额交纳《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》，同意换领《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》，从事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（不含港澳台地区）业务。证书有效期6年。

二、公司要严格遵守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及国家有关

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在国家统一的外经贸政策指导下开展业务，接受我局的指导、协调和归口管理，做好项目审查、备案、管理工作，报送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的文件及资料。依据《对外劳务合作统计制度》上报统计资料。

三、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应规范自身经营行为，重视对劳务人员培训工作，为劳务人员提供出境手续等服务，跟踪了解劳务人员在外情况，遵守项目所在国法律法规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，确保劳务人员人身安全，遇到突发问题及时、妥善处理，并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、领馆和我局报告。明确企业负责人为境外安全第一责任人，严格落实境外安全工作要求，切实保障劳务人员合法权益。

四、公司如有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我局将依照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3年8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